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0827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保薦人名稱：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付壽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王忠勝先生	18,118,500 股（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8,442,067股（個人權益）（附註2）
趙馨女士	216,560,567股 (配偶權益) (附註3)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	18,118,500股 (實益權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忠勝先生實益擁有100% 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198,442,067股股份的權益：(i)可根據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及(ii) 198,117,31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被視作擁有其配偶王忠勝先生的權益。
-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不適用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 910B 室

網址（如適用）：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

股份過戶登記處：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集團的總部設於北京。集團的液化煤層氣生產則設於液化煤層氣氣源最豐富的山西沁水盆地，銷售業務覆蓋山西、廣西及廣東等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141,480,368 股</u>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u>0.01 港元</u>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u>10,000 股</u>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u>不適用</u>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u>不適用</u>
每手買賣單位：	<u>不適用</u>
屆滿日期：	<u>不適用</u>
行使價：	<u>不適用</u>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u>不適用</u>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u>不適用</u>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u>不適用</u>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該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註明擔保人的名稱。

公司原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 321,190,740 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後的調整，該等購股權
均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 32,119,074 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其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其並表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的情況下，於其後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王忠勝

付壽剛

彭玉芳

羅維崑

王之和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